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2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6
5.2 公开方式	26
6 其他	28
7 诚信承诺	29

1 概述

项目名称：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新增用地约 14.6 万平方米，采用中石化自主研发 YDA 技术，以长链二元酸等为原料经腈化、精馏、加氢和精制等一系列反应合成胺类系列产品，再通过聚合得到长链尼龙。项目新建 5 万吨/年（以原料计）YDA 单体装置、1.85 万吨/年（以产品计）特种尼龙聚合装置，包括腈化单元、加氢单元、分离单元、各类厂房、仓库、罐区、汽车装卸站、冷冻站、导热油站和各类池、变配电站、控制室等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产品方案：YDA 单体装置产品包括 KA、DA、ZC-1 等约 4 万吨/年；特种尼龙聚合装置产品包括长碳链双数尼龙及其副牌料、长碳链单数尼龙及其副牌料约 1.85 万吨/年。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装置北邻新华东路，南邻长丰路，东邻方水路，西邻火炬路；

投资总额：总投资 319823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62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7%；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507/t20250722_532418.html）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石化扬子石化公司官网 http://ypc.sinopec.com/ypc/env_info/construction_project/20251128/news_20251128_40975

5783031.s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同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入口或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hpgs/202507/t20250722_532418.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507/t20250722_532418.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2-1。



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7-22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总投资: 304328万元(不含增值税);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项目用地, 建设“5万吨/年YDA工业化装置和1.85万吨/年特种尼龙聚合装置”, 项目总投资304328万元(不含增值税), 总占地157980平方米。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25-57787547;

地址: 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

邮政编码: 210048;

联系人: 徐工。

(三)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85608182, 传真: 025-85608188;

Email: 2961781516@qq.com;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邮政编码: 210009

联系人: 王工。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 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 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ICP备案编号: 苏ICP备10061599号

策划编辑: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官网 http://ypc.sinopec.com/ypc/env_info/construction_project/20251128/news_20251128_409755783031.s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同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公示网址：

http://ypc.sinopec.com/ypc/env_info/construction_project/20251128/news_20251128_409755783031.s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产品与服务

信息公开

人才招聘

网上信访

环境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直接与联系人联系。公示材料如下：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57787547。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71；

电子邮箱：2961781516@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20251127.docx](#)

[公众意见表.docx](#)

信息来源：

2025-11-27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21，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1986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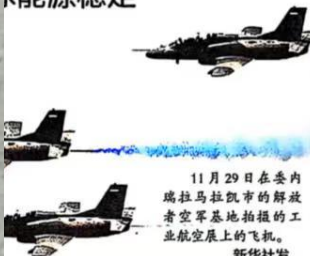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4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3、3.2-4。

特朗普确认与马杜罗通话

委内瑞拉致信欧洲国家 美行动威胁全球能源稳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装置北邻新华东路,南邻长丰路,东邻方水路,西邻火炬路。新增用地约14.6万平方米,采用中石化自主研发YDA技术,以十二碳二元酸等为原料经醇化、精馏、加氢和精制等一系列反应合成胺类系列产品,再通过聚合得到长链尼龙。项目新建5万吨/年(以原料计)YDA单体装置、1.85万吨/年(以产品计)特种尼龙聚合装置,包括醇化单元、加氢单元、分离单元、各类厂房、仓库、罐区、汽车装卸站、冷冻站、导热油站和各类池、变电站、控制室等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产品方案包括KA、DA、ZC-1等约4万吨/年;特种尼龙聚合装置产品包括长碳链双数尼龙及其副牌料、长碳链单数尼龙及其副牌料约1.85万吨/年。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ypc.sinopet.com/ypc/cnv_info/construction_project/20251128/news_20251128_409755783031.shtml。征求范围仅限项目周围、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其提交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



11月29日在委内瑞拉马杜罗机场的解放者空军基地拍摄的工业航空展上的飞机。新华社发

美军袭船杀人行动遭质疑 国会议员要求“查一查”

美国国会议员近日表示,支持美军在加勒比海区域的“缉毒”行动。但此前披露,国防部、赫格塞思9月初对遣送弹命中所谓的“下”下“杀光所有二次攻击令,最终造成死亡。联社1日报道,两党国会议员说,继续打击弹药的幸存者,在面临严重问题。他们暂不能确定美国相关报道是否属实。主要共和党参议员凯恩11月30日做客哥伦比亚广播公司面向全国电视节目前说:“如果情况属实,这达到了战争罪的程度。”共和党籍参议员迈克·特纳称,参联院的军事委员会领导层已启动调查,“如果确有此事,那将是非常严重且非法的行为”。国会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和党人罗杰·威

好。这只是一次电话通话”。
【迈阿密电】据引消息人士报道说,白宫在电话中要求马杜罗立即辞职,以换取他和家人安全离开委内瑞拉。马杜罗拒绝立即辞职,要求对他本人及其主要支持者实行全球大赦,要求保留对委军队的控制权,这3个条件均遭美方拒绝。
9月初以来,美国以“缉毒”为由,在加勒比海和东太平洋击

内塔尼亚胡寻求赦免 以色列民众:反对!

新华社电 11月30日,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大量民众聚集在总统赫兹尔佐格官邸外抗议,反对总理内塔尼亚胡提出的赦免申请。
以色列总统当天发表声明说,内塔尼亚胡已向赫兹尔佐格提交一份赦免请求。内塔尼亚胡目前正因此案受审。
据《以色列时报》报道,以色列总统有权赦免经法院定罪的人,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符合公共利益,相关人员甚至可以在法律程序结束前获得赦免,但必须由寻求赦免的当事人或其直系亲属提出申请。
2020年初,以色列检方以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3项指控正式起诉内塔尼亚胡。同年5月,法院首次开庭审理该案,内塔尼亚胡因此成为以色列首个接受司法审判的在任总理。
该案中,内塔尼亚胡及其家人涉嫌在2007年至2016年间,从以色列商人、好莱坞制片人阿农·米歇尔处收受价值约28万美元的物品。作为回报,内塔尼亚胡直接或间接为方提供赦免。
以媒报道说,如果罪名成立,内塔尼亚胡将面临最高刑期的10年监禁,因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将合计面临3年监禁的最高刑罚。

【路透社耶路撒冷电】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议会发表讲话,称他已向总统赫兹尔佐格提出赦免请求。内塔尼亚胡表示,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

【路透社耶路撒冷电】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议会发表讲话,称他已向总统赫兹尔佐格提出赦免请求。内塔尼亚胡表示,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

【路透社耶路撒冷电】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议会发表讲话,称他已向总统赫兹尔佐格提出赦免请求。内塔尼亚胡表示,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

【路透社耶路撒冷电】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议会发表讲话,称他已向总统赫兹尔佐格提出赦免请求。内塔尼亚胡表示,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

【路透社耶路撒冷电】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议会发表讲话,称他已向总统赫兹尔佐格提出赦免请求。内塔尼亚胡表示,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

【路透社耶路撒冷电】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议会发表讲话,称他已向总统赫兹尔佐格提出赦免请求。内塔尼亚胡表示,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内塔尼亚胡说,他已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赦免请求,请求总统赦免他因受贿、欺诈和违背公众信任罪而面临的指控。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日。

张贴地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出入口、公示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内容见图3.2-5，公示照片见图3.2-6。

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前往建设单位查阅联系。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57787547。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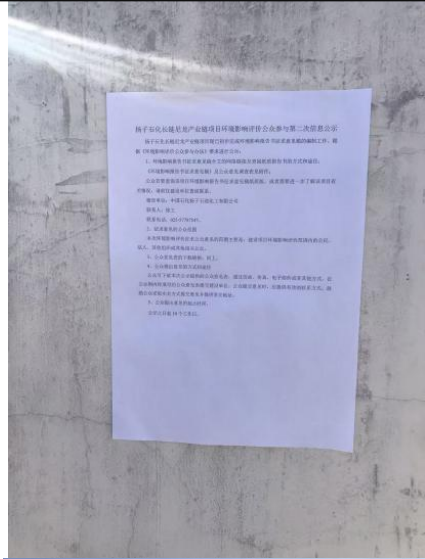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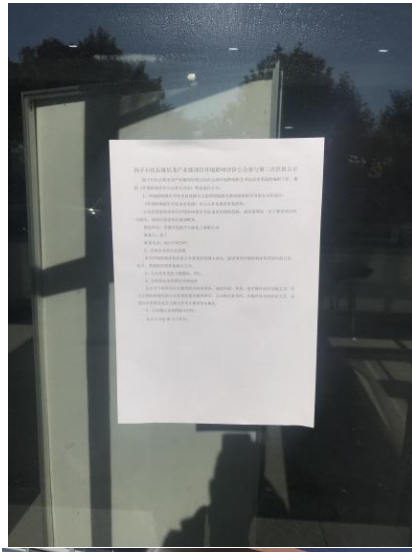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外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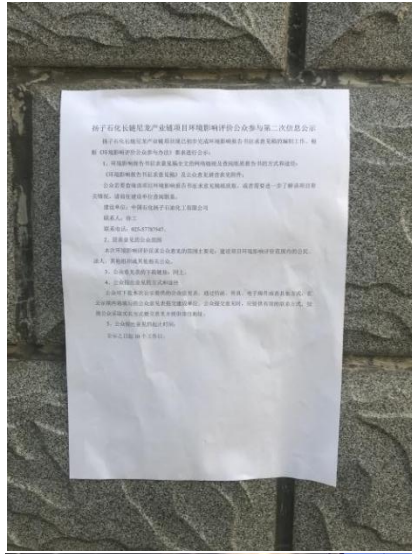
和平社区



聚福新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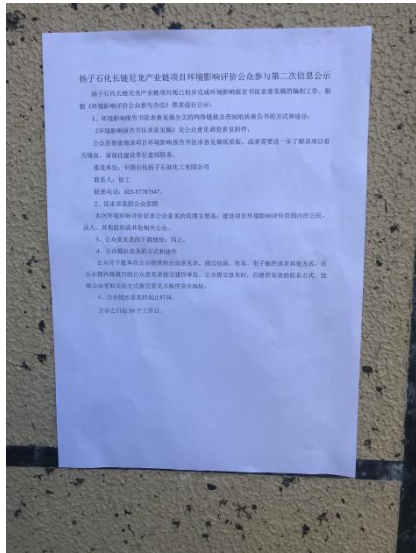
中杨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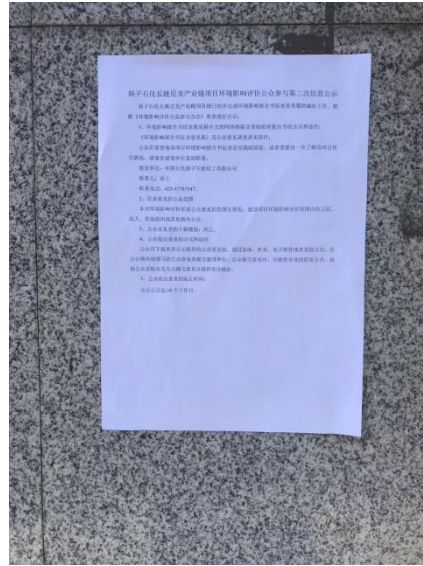
宁馨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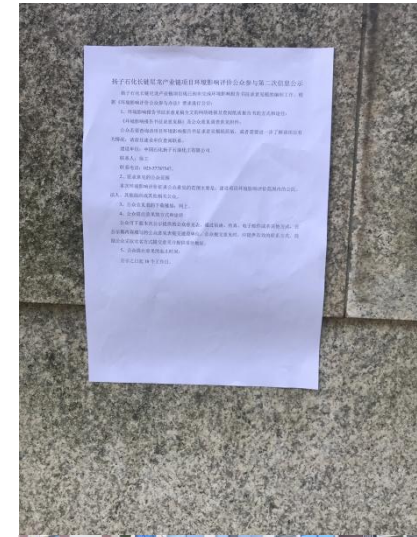
扬子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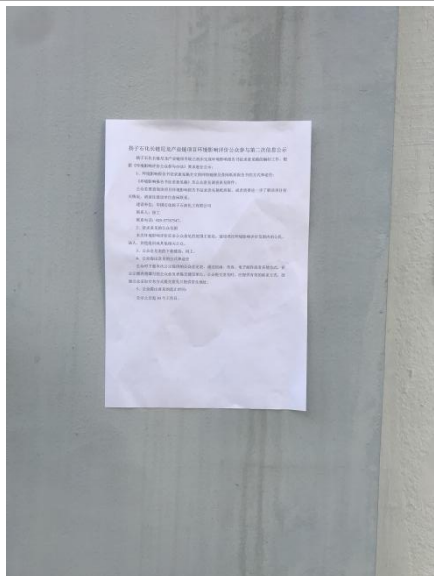
扬子石化人才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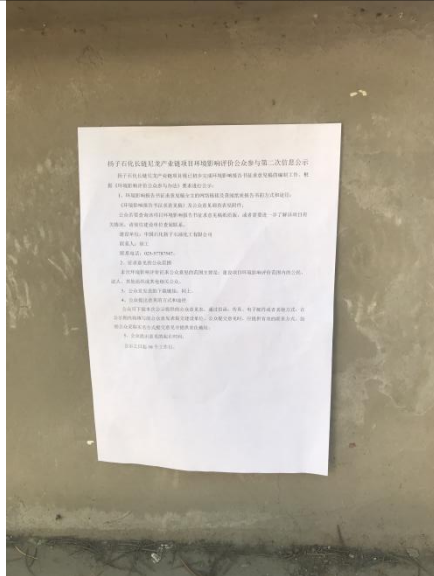
新华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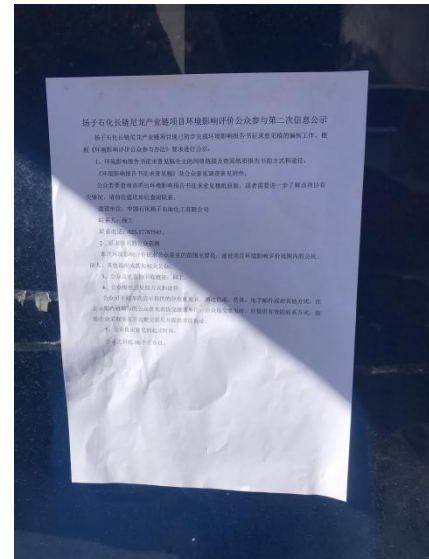
银江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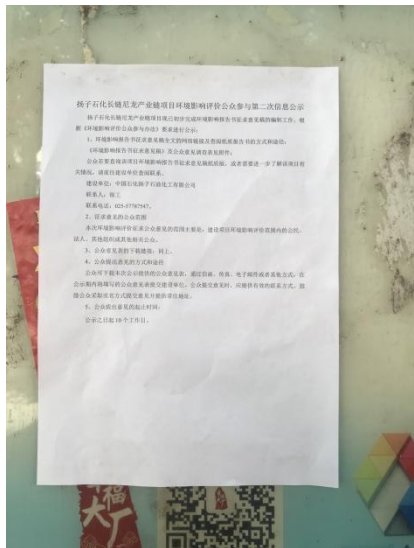
水榭花苑



山潘一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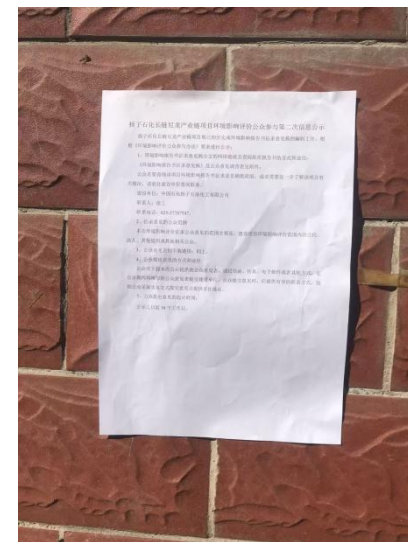
山潘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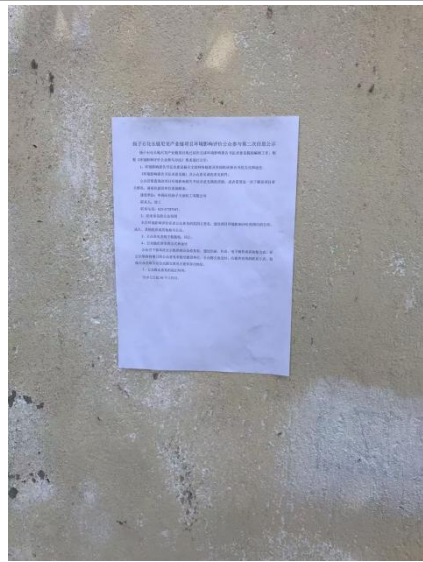
山潘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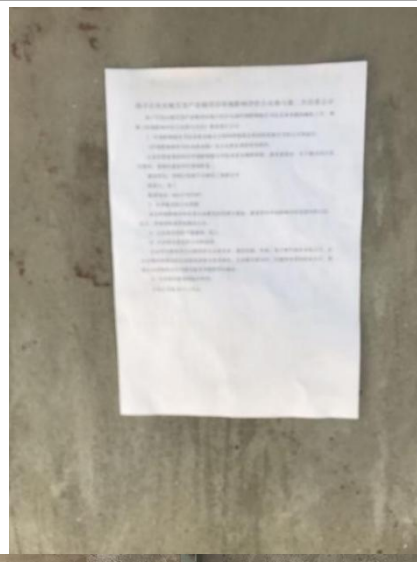
北汊河新城



周洼组



丁家山



湛庄组



碧景山庄



南京国际画家村



保利合悦花苑



保利观棠和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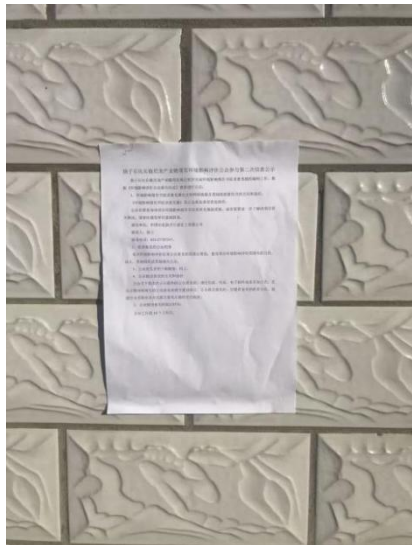
方巷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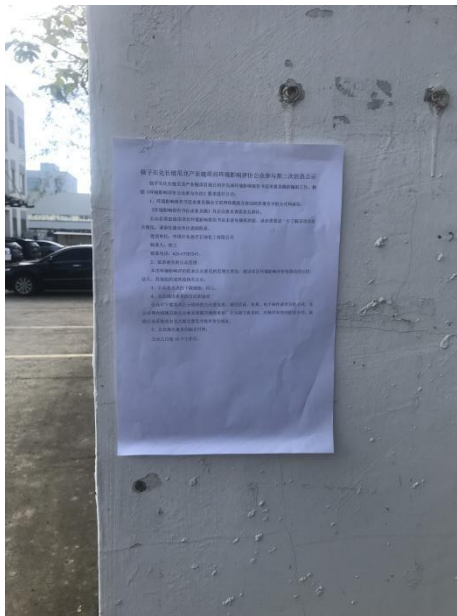
刘云村



洪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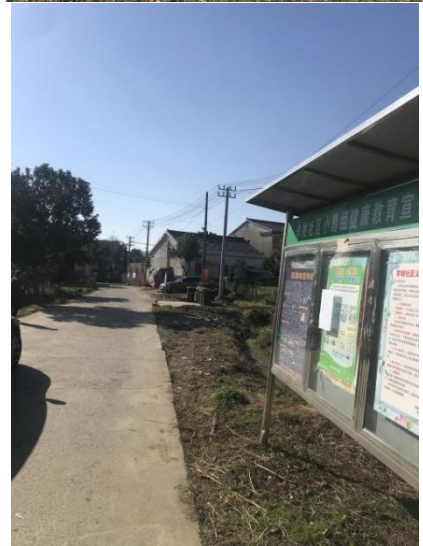
姜晓村



毛许社区



大宣



小葛



何袁



周任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图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评价单位提供纸质《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公示网址：<https://pan.baidu.com/s/1AaPMVA6WP0MB-eaAJyjNnQ>

网页截图见图 5.2-1。



图 5.2-1 全文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长链尼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16日

